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70

桃園男子酒後無照騎機車 遭重罰 36 萬元

桃園分署扣押薪資抵繳罰鍰

楊梅區一名洪姓男子（71 年次）於 110 年 4 月某日晚上接近 11 點，在新竹縣湖口鄉一帶，遭員警攔檢查獲酒後騎乘機車，由於這已經是洪男在五年內二度被查獲無照酒駕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重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6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乃於 111 年 6 月間移送強制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受理後，查出洪姓男子係一間汽車公司的員工，卻於收受通知後不願繳納酒駕罰鍰，故於日前赴其工作地現場執行，洪姓男子在場表示，其先前被開立多張交通罰單，皆已自行繳納完畢，本次被罰 36 萬元確實很重，無法一次完納，請求桃園分署按月執行其工作薪資，以抵繳本件罰鍰。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桃園分署於日前至洪姓男子工作地現場執行，洪姓男子現為汽車公司的鈑金師傅，其稱以前常未遵守道路交規規則，收了不少罰單，又因為被查獲在五年內二度酒駕，駕照已被吊銷，在 118 年 7 月前都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直呼酒駕讓他付出慘

痛代價，現在已經戒酒了！因為現在能力有限，僅能從薪水中扣繳抵償本件酒駕罰鍰，洪男並強調不會再犯了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。桃園分署將持續加強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之執行，展現強力執法之決心，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，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


▲桃園分署赴洪男就業址查訪